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「系(科)務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制定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順利推展系務工作，特設置「系(科)務發展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 7 人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規劃本系(科)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，推動與執行。
 - (二) 與系(科)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